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函

住址：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十五  
號十樓之一

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

電 話：(02) 2655-7888 轉 620

傳 真：(02) 2655-7978

承辦人：謝嘉峰

E-mail：looker@ibmi.org.tw

受文者：蔓妮藝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醫生技字第1021213007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一般

附 件：受推薦防疫產品廣宣違失處理作業要點

主旨：謹通知 貴單位以「病毒崩 (噴劑/補充瓶)」申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本會辦理之「傳染病預防相關防疫產品推薦計畫」推薦乙案，經專家委員審查後，獲防疫產品推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病毒崩 (噴劑/補充瓶)」(推薦核定序號：A134005)之推薦期限自收文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推薦期間應遵守本計畫「受推薦防疫產品廣宣違失處理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之規定，不得誇大及宣稱療效，且恪守政府法令規範，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推薦資格。本案推薦效期屆滿前，得再依規定 (<http://www.ibmi.org.tw/anti/data/cht/20130927/201309274tc6yv.pdf>) 辦理續審，展延推薦效期。
- 二、另請提供旨揭獲推薦防疫產品照片各乙式3禎(電子檔)，供本會刊登在本計畫推薦網站。照片之檔案格式：JPG；解析度：300 dpi；規格：800\*800 px。

正本：蔓妮藝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